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94.01.14九十三學年度 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5.10.19九十五學年度 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1.16九十六學年度 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3.04九十六學年度 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學生、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，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，依據教育部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畫規定，設置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本校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、推展與督導考核。

(二)本校衛生保健設施之規劃及充實事項。

(三)本校健康服務工作之督導與考核。

(四)本校衛生教育宣導工作之策畫、衛生活動之督導與考核。

(五)本校安全衛生及運動傷害預防工作之推展與督導考核。

(六)本校餐飲衛生稽查與督導。

(七)其他有關本校「學校衛生工作」事項之推展與督導考核。

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並由下列人員組成：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、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、護理師及學生委員三人。學生委員由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學生會各派一位學生代表擔任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衛生保健組長擔任，處理本會日常事務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擔任臨時主席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經主任委員核定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